

國立屏東大學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

104年1月8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5月7日本校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6日本校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5日本校第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4日本校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05日本校第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07日本校第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6日本校第80次行政會議審議
112年3月2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7日本校第1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協助本校教師能與企業建立產學合作關係，增加本校研發能量，特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 (一) 辦理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有意願進行產學合作之教師，藉由執行本計畫取得初步成果，做為爭取各部會計畫、與廠商產學合作合約之基礎，或將研發成果完成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或商品化。
- (二) 每一年度之總補助金額以當年度核定預算金額為準，每件個別型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配合學校產學合作推動方向，優先補助政策型申請案。上述經費來源由學校統籌款匡列。

三、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曾申請本計畫者，其結案報告須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再申請。

四、申請辦法：

- (一) 符合資格之教師，向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以下簡稱技合組）提出申請。
- (二) 本計畫申請期程以當年度公告時程為主。
- (三) 教師提出之申請案，執行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一年。

五、經費之補助與變更：

- (一) 本計畫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依審查委員會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之；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額度進行調整。
- (二)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學校經常門經費，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規定辦理；惟不得核銷主持人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研討會報名費、電話費、一萬元（含）以上電腦軟體及屬資本門之項目及物品。
- (三) 國內差旅費及工讀費編列上限分別為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四十。
- (四) 本計畫經費核定後，得提出經費變更申請，修正經費項目及金額，變更次數以二次為限。

六、審查方式：

申請案件經「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執行。

七、結案方式與義務：

- (一) 本計畫為期一年，於結束後一個月內須繳交結案報告。
- (二) 個別型申請案須達到下列各目其中之一，始得結案：
 - 1. 計畫主持人以本校名義與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計畫金額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
 - 2. 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應以有償、非專屬為原則，計畫主持人之技術貢獻比例須大於百分之五十且技轉金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
 - 3. 提出發明或設計專利申請，計畫主持人之技術貢獻比例須大於百分之五十。
 - 4.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經濟部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計畫金額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
- 政策型申請案須於結案前配合提送學校指定之政府補助計畫。
- (三) 本計畫結案報告將提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審查。經審查未通過者，經審查未通過者，可再修正後提送次年度審查委員會討論，結案報告修正次數不限。惟歷次結案報告審查有未獲通過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四) 參與本計畫之師長須配合出席計畫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 (五) 本計畫產生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衍生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

八、申請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確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如經本校或外部機關予以停權處分者，停權期間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九、申請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